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3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曾福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134號）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2包（含與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2個，
驗餘淨重0.894公克）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曾福因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業
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民國113年度毒偵字第3163
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而上開案件所查扣之第二級毒品
甲基安非他命2包（2包取1包檢驗，淨重0.593公克、剩餘量
0.591公克），經送檢驗，檢出含有第二級甲基安非他命成
分，有臺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原物鑑定實
驗室毒品證物檢驗報告（聲請書誤載為鑑定分析報告，應予
更正）附卷可稽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
規定之第二級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並銷
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又違禁物或
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
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
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
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
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陳曾福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3
年度毒聲字第494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

01 品之傾向，於114年1月8日釋放，並經該署檢察官以113年度
02 毒偵字第316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有上開不起訴處分
03 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04 ○114年1月6日新戒所衛字第11407000030號函及所附之有
05 〔無〕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名冊、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
06 證明書、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、臺灣桃園
07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1月8日通知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
08 設勒戒所通知在卷可查。

09 (二)上開案件所查扣疑似毒品之白色透明晶體2包，經送檢驗鑑
10 結果，檢出含有第二級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2包取1檢驗，淨
11 重0.593公克、使用量0.002公克、驗餘量0.591公克，驗前
12 總實秤毛重1.27公克、驗前總淨重約0.896公克、驗餘總毛
13 重約1.268公克），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搜索扣押
14 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真實姓名與尿液、毒品編號對照表
15 （毒品編號：113DH-171）、臺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
16 限公司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毒品證物檢驗報告（編號：A370
17 2）、扣案物照片在卷可稽，是該扣案物均為第二級毒品而
18 屬違禁物無誤。是聲請人聲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
19 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上開違禁物，應予准許。另盛
20 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2個，因其上所沾黏之毒品量微而無從
21 析離，應認屬毒品之一部分，併予沒收銷燬。至於鑑驗所耗
22 損之毒品既已滅失，即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2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2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郁融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8 書記官 蔡宜伶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